

抚顺县住建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 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抚顺县住建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抚顺县住建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0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0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 三、2020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四、2020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五、2020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八、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 十一、2020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0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0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0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八、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九、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二十、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抚顺县住建局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顺县 XX 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装饰装修业、勘察设计咨询业、供热、供水、燃气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拟订全县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公用事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参与县重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

(三) 负责全县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供热、燃气、城市供水的行业管理和市场管理。

（四）负责综合平衡全县建设计划及其资金安排；负责国家、省、市、县地方财政用于城镇建设补助资金的统一管理和使用。

（五）负责全县市政、公用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更新改造项目的立项、可研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全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书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设计方案及重大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方案。

（六）贯彻国家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经济标准和定额，拟订具体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七）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监理；拟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八）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村镇建设责任；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规划监督检查，指导全市重点镇建设。

（九）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以及工程建设监理企业、试（化）验检测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备案；负责全县建筑和市政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城镇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拆除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一）拟订全县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承担推进城镇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的推广应用工作。

（十二）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县各类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城镇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设信息的开发、利用和管理。

（十三）负责全县建设行业职业资格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建设行业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负责建设系统的综合、协调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住建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住建局机关

第二部分 抚顺县住建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抚顺县住建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抚顺县住建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住建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抚顺县住建局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住房保障支出等。2020 年，抚顺县住建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697.66 万元；支出预算 697.66 万元。

二、关于抚顺县住建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抚顺县住建局及所属单位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97.66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97.66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658.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4 万元；按经济支

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5.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9 万元，项目支出 516 万元。

三、关于抚顺县住建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抚顺县住建局及所属单位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1.6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5.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39 万元。

人员经费 156.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关于抚顺县住建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2020 年预算数同 2019 年预算数一样。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抚顺县住建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5.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费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抚顺县住建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0 年住建局共编制 1 个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 个，涉及资金 516 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 100%。

（四）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1、2020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没有数据。

2、2020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也没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支出，因此“2020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表”没有数据。

3、2020 年预算中没有债务预算支出，因此“2020 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4、2020 年预算中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因此“2020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

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
算公开表

目 录

-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分单位）
- 三、2020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四、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五、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八、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 十一、2020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0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五、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六、2020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七、2020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八、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九、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 二十、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表1

部门名称：抚顺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97.6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7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4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9.41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1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行政单位医疗	9.41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城乡社区支出	658.1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2.14
		行政运行	142.1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6.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6.00
		住房保障支出	9.64
		住房改革支出	9.64
		住房公积金	9.64
收 入 合 计	697.66	支 出 总 计	697.66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公开表10

部门名称：抚顺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181.66	156.53	25.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14	134.14	
	30101	基本工资	46.43	46.43	
	30102	津贴补贴	31.16	31.16	
		十三月工资	25.87	25.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3	11.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1	9.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4	9.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3		25.13
	30201	办公费	4.40		4.4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0.17		0.17
	30207	电费	1.27		1.27
	30208	公用取暖费	2.99		2.99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临时用工、劳务派遣）	11.73		11.73
	30228	工会经费	1.57		1.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9	22.39	
	30301	离休费	8.84	8.84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305	在职遗属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55	13.55	

2020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1

部门名称：抚顺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399其他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也没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2

部门名称：抚顺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399其他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15

部门名称：抚顺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要求	采购数量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收入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2020年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表18

部门名称：抚顺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预算	2019年预算
“三公”经费合计	3.09	3.09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09	0.0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	3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公开表19

部门名称：抚顺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
	类	款	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4
县住建局		30201		办公费	4.40
县住建局		30208		取暖费	2.99
县住建局		30226		劳务费	11.73
县住建局		30228		工会经费	1.58
县住建局				水费	0.17
县住建局				电费	1.27
县住建局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县住建局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县住建局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